（上接A25版）

同签署《保证合同》，因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组成的银团向浙江华聚鑫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中期放款授信，银川中油为银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融资租赁

2018年12月21日，银川中油与远荣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荣租赁”）签订编号为FEFL-2018-022-001-ZYJC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银川中油向远荣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管网和机器设备共76批，租赁本金为3,000万元，利率为8%，租赁期限为3年，起租日为2018年12月25日。本次融资租赁以租赁物实现动产抵押以及客户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对银川中油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010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银川中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2,853.2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778.69万元，评估减值74.51万元，减值率0.58%；收益法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1,263.74万元，增值额为28,410.54万元，增值率为221.04%。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目前，银川中油是根据主管部门批复在规定区域内经营天然气零售业务。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经多年发展，在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兴泾镇、良田镇）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客户优势，且公司天然气原材料具有稳定的供应来源，因此公司具备相应的获利能力，生产及获利能力可以持续，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上述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客观价值，差异是合理的。因此，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1,263.74万元。

（三）子长华成

1、基本情况

名称	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城西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	王彩丽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镇天然气；燃气器具销售维修服务；汽车加气站；管道安装维修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彗	3,900	65.00%
	子长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

2、股东情况及股权质押

（1）上海华彗

上海华彗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股东情况及股权质押”。

（2）子长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子长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城西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	高增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镇天然气、燃气器具、汽车加气站（壹座）；危险货物运输（2类一项）；管道安装维修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金莲	2,367.162	78.91%
	李英	632.838	21.09%
	合计	3,000.00	100%

（3）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华彗于2017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子长华成65%股权在子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为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3,900万元。

3、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子长华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配和销售、天然气管道安装以及CNG加气站等，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子长华成是子长县境内唯一政府特许从事城镇燃气供应与燃气服务的企业，拥有“双气源”保障（延长石油、中石油西气东输管线）。目前已敷设天然气中、低压管网约203.1公里，阀门井262座，调压箱柜553台，主城区管网实现了95%以上的覆盖率。

子长华成目前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有：

（1）燃气经营许可证

子长华成持有延安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陕2017061200010GJ），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三森加气站、郭家坪加气站），经营区域为子长县，有效期为2017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2）特许经营权

根据子长华成与子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子长县天然气气化工程及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书》，子长华成拥有子长县行政管辖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如行政管辖区域扩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特许经营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46年9月17日。

（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子长华成持有延安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安装维修区域为延安市（子长县）。

4、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对子长华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JNA10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子长华成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67.91	3,922.69	3,07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4.60	7,954.10	7,690.12
资产总计	10,692.51	11,876.79	10,760.74
流动负债合计	2,194.40	2,815.91	1,43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94.40	2,815.91	1,4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8.11	9,060.88	9,321.62

（2）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76.07	6,302.69	5,748.36
营业总成本	2,243.33	3,724.15	3,273.34
营业利润	234.94	1,545.87	1,537.13
利润总额	232.94	1,364.54	1,523.22
净利润	195.09	1,117.84	1,290.38

（3）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	2,346.98	1,9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	-169.71	-5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	-1,423.0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97	754.19	1,382.18

5、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陕（2018）子长县不动产权第0000557号	子长县瓦窑堡街道办郭家坪村	613.51	商业服务	2018.9.14	否
2	陕（2017）子长县不动产权第0000678号注	子长县杨家园驹镇王家坪村	276.38	商业服务	2017.9.29	否
3	陕（2018）子长县不动产权第0000558号	子长县瓦窑堡街道办城西桃园村	4,403.71	办公	2018.9.14	否

注：2019年8月21日，子长华成与陕西远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东关加气站的房屋、土地、设备等进行转让，因此该房屋与土地一并转让。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子长华成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1	陕（2018）子长县不动产权第0000557号	子长县瓦窑堡街道办郭家坪村	2015.8.31-2055.8.30	11,65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	陕（2017）子长县不动产权第0000678号注	子长县杨家园驹镇王家坪村	2017.7.21-2057.7.20	6,64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	陕（2018）子长县不动产权第0000558号	子长县瓦窑堡街道办城西桃园村	2015.8.31-2065.8.30	4,527.0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合计				22,827.03	—	

注：2019年8月21日，子长华成与陕西远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东关加气站的房屋、土地、设备等进行转让，因此该房屋与土地一并转让。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子长华成无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子长华成的负债总额为2,194.40万元，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负债。截至2019年6月30日，子长华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48.05	15.86%
预收款项	1,719.70	78.37%
应付职工薪酬	38.34	1.75%
应交税费	76.59	3.49%
其他应付款	11.73	0.53%
负债合计	2,194.40	100%

6、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对子长华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011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子长华成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8,498.11万元，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470.10万元，评估增值971.99万元，增值率11.44%；收益法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8,600.00万元，增值额为10,101.89万元，增值率为118.87%。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子长华成经多年发展，具有明确的管道气供气范围，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客户优势，并且公司原材料具有稳定的供应来源，因此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具备相应的获利能力且生产及获利能力可以持续，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上述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客观价值，差异是合理的。因此，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8,600.00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威正信作为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威正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威正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估值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亏损企业）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1	胜利股份	000407.SZ	33.22	32.78
2	南京公用	000421.SZ	18.71	28.92
3	陕天然气	002267.SZ	22.53	23.23
4	新疆浩源	002700.SZ	46.75	50.30
5	佛燃股份	002911.SZ	23.08	24.73
6	天壕环境	300332.SZ	49.02	39.25
7	国新能源	600617.SH	132.56	98.52
8	大众公用	600635.SH	39.61	32.94
9	申能股份	600642.SH	16.17	14.47
10	百川能源	600681.SH	10.67	10.32
11	贵州燃气	600903.SH	86.37	80.15
12	重庆燃气	600917.SH	31.15	32.74
13	深圳燃气	601139.SH	15.88	16.01
14	新疆火炬	603080.SH	28.99	26.57
15	新天然气	603393.SH	15.67	15.50
16	皖天然气	603689.SH	20.97	18.78
17	东方环宇	603706.SH	34.82	34.49
平均值			36.83	34.10
标的资产			11.25	15.21

综上，同行业17家上市公司（剔除亏损企业）按2019年6月30日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3倍、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4.10倍，按照评估价值本次标的资产静态市盈率为11.25倍，按2019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15.21倍，与上市公司估值相比，具备公允性。

（2）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收购与标的资产业务相近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新疆火炬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份	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及其配件销售，天然气集中供热	2018年12月31日	17.83	1.56
大通燃气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	天然气的经营；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	2018年12月31日	7.69	2.31
新疆火炬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49%股份	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及其配件销售，天然气集中供热	2018年9月30日	25.00	1.28
陕天然气	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城镇天然气、汽车加气；燃气燃烧器具经销、安装与维修。	2018年6月30日	63.15	3.01
百川能源	阜阳国裕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城市燃气业务	2018年3月31日	12.78	3.63
深圳能源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器具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2017年3月31日	36.87	1.82
百川能源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燃气销售和燃气接驳业务	2016年12月31日	11.26	7.78
平均值			-	24.94	3.06
标的资产			-	11.25	2.79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案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当事人：

（1）转让方：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受让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签订于2019年11月22日。

2、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收购总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银川中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853.20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川中油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1,263.74万元。甲、乙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人民币41,263.74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子长华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98.11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子长华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600.00万元。甲、乙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人民币12,090.00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鉴于乙方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在乙方就本次交易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

②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9%；

③自交接日起满3个月，在下述约定的条件均得到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若该期间内受让方未书面提出不符情形及证据，则视为本条得到满足）：

（1）转让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第七条项下的承诺及保证；

（2）期间未发生因交接日前已存在的事项导致影响标的公司权益或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④若2020年4月30日未完成股权交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利息补偿款人民币2600万元整，与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支付。本次交易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乙方享有，亏损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有权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则甲方应于审计结果出具日后的15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经双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正式签字之日起成立，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转让方就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3）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4）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和事项向转让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期限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起2年期限届满之日，且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2）本协议签署后，如受让方不存在违约情形，而转让方主动停止出售标的股权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本协议签署后，如转让方不存在违约情形，而受让方主动停止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受让方未按约定日期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且逾期30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5）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生效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为免疑义：因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远荣租赁、正信银行有限公司明确拒绝为标的股权办理股权解质押登记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属于上述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生效的情形；因本次交易未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乙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属于上述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生效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加快下游燃气运营业务产业链布局

我国城市管道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由于天然气清洁、高效的特性，在未来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上市公司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实现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

本次发行前，公司通过子公司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在雅安、伊川和方城等地拥有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延安市子长县、银川市永宁县等区域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加快燃气应用领域的拓展速度，完善燃气产业链布局。

2、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性

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存在着天然的行业壁垒，在一定区域内，先进入者取得经营资质并完成管网建设后，后来者通常难以再进入该区域进行管道燃气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具有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影响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的特点。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燃气装备业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订单减少，营业收入降幅明显，毛利率不断降低。同时因关税比例及汇率波动的巨大不确定性，海外项目减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锐减。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银川中油和子长华成的控制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前一年已完成购买，那么公司2018年度、2019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为67,995.03万元、26,58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5,295.67万元、-3,282.86万元。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为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向上下游延展，不断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积极寻求燃气业务的并购发展机会，结合公司自身条件整合燃气资源，有效发挥燃气产业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由于天然气清洁、高效的特性，在未来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收购银川中油和子长华成的控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燃气业务的发展水平和完善燃气业务板块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银川中油和子长华成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较好地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偿还银行贷款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13,85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银行贷款。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3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期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39.6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债权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5,746.90万元、42,952.86万元、69,045.70万元及53,660.97万元。较高的有息负债规模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010.32万元、2,518.00万元、3,608.56万元及1,960.03万元，呈不断增长态势。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财务费用较大，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36,3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406.84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10,904.13万元。公司未来一年内还款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80,432,455股限售流通股；水发众兴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收入主要由燃气专用设备、分布式能源服务和燃气运营等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燃气运营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燃气应用领域的拓展速度，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抗风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相关交易完成后，收购项目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年体现，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水发众兴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详见“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情形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6.36%。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银川中油和子长华成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12%和20.52%，均低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盈利存在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风险

目前标的资产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前尚需转让方上海华彗取得质权人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办理完成解除银川中油股权质押手续；取得质权人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办理完成解除子长华成股权质押手续等事宜。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约定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且转让方对限期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作出承诺。但仍存在标的资产交割周期较长、不能完全按照预计交割股权数量进行交割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银川中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263.7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28,410.54万元，增值率为221.04%；子长华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0,101.89万元，增值率为118.87%。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从而影响本次交易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国际局势中的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波动等问题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面临客户需求不足，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的问题。2019年1-6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411.62万元，同比下降261.86%。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前期投入较大，短期内获难为公司贡献足够现金流。公司长期面临整体经济发展不确定，业主方用能不足，致使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将在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和业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积极发挥其优势，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和健全派思股份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对公司章程关于中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安排将继续按现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